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曾於民國103年間，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被告就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情，自應知之甚詳。且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情時有所聞，政府對酒後嚴禁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詎被告竟輕忽己身安危、枉顧公眾安全，仍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之狀態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漠視法律禁令，嚴重危害行車安全，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惡性非輕，並兼衡其於本次酒後所駕車種為普通輕型機車，而其駕車更已達酒後操控能力欠佳，致自撞路燈桿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9毫克之犯罪情節，

01 併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范升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1489號

07 被 告 李嘉明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嘉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
14 桃交簡字第8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3
15 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
16 改，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福隆宮飲
17 用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8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56分許
19 前某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離
20 去。嗣於同日下午2時56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
21 段與中正東路1段356巷口時，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
22 減弱，不慎自撞路旁路燈桿（僅李嘉明受傷）。嗣經警到場
23 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5分許，測得李嘉明吐氣所含酒精濃
24 度達每公升0.89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李嘉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31 查報告表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32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